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条控制线”的反馈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按照通知要求，我市对“三线”阶段划定成果进行了认真核实和研究，现将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三线划定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城镇开发边界

目前省厅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方案，在晋城市上报方案的基础上，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出城镇开发边界，做到了三线不重叠。针对晋城的实际情况，不仅大幅限制了我市丹河新城（包括金村新区、柳泉片区、空港片区）发展空间和开发区经济主阵地空间，同时用地破碎度较高也难以利用。

丹河新城是我市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换道领跑”新未来，促进城市转型发展，提高中心城市能级品质，未来城市发展最主要的增量空间。我市上报方案中，丹河新城共划定开发边界 36.08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28.77 平方公里），涉及基本农田 12.52 平方公里。其中丹河新城金村新区上报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8.13 平方公里，涉及基本农田 4.63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7.38 平方公里涉及

基本农田 4.53 平方公里,特别用途区 0.75 平方公里涉及基本农田 0.1 平方公里);柳泉片区上报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5.51 平方公里,涉及基本农田 2.40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3.48 平方公里涉及基本农田 1.8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78 平方公里涉及基本农田 0.47 平方公里,特别用途区 0.25 平方公里涉及基本农田 0.05 平方公里);空港新区上报城镇开发边界 12.44 平方公里,涉及基本农田 5.49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7.91 平方公里涉及基本农田 3.76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2.88 平方公里涉及基本农田 1.56 平方公里,特别用途区 1.65 平方公里涉及基本农田 0.17 平方公里)。

鉴于晋城市行政区划调整方案已获省政府同意,作为中原城市群的核心城市、山西省的区域中心城市,我市恳请省厅能够给予我市中心城区足够的拓展空间和新增用地指标,建议将城市东翼丹河新城空港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减小至 5 平方公里左右;将柳泉片区开发边界减小至 2 平方公里左右;重点保障金村新区用地,将开发边界扩大至 25 平方公里左右。同时充分考虑城市西翼白马寺山、吴王山周边等空间扩展需求。真正构建中心城市老城新区“一体两翼、协同发展”的城市空间发展格局,以带动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关于生态保护红线

基本认可省厅关于晋城市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红线的调整

方案。最新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已结合自然保护地整体优化方案和“双评价”进行了调整，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优化调整原则。

结合晋城实际，建议对泽州猕猴自然保护地等进一步优化调整。即将上马的国家级项目长治至南阳 1000KV 特高压、晋焦高速二通道、晋洛高速二通道、晋新高速二通道、煤层气出省管道等要穿越目前所划定的猕猴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建议预留出省的 1-2 处 500-800 米宽的交通及基础设施廊道，把交通及基础设施廊道区所涉及的核心保护区调整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 日

